

#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青年教师指导工作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青年教师培养指导工作，促进青年教师的成长，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对青年教师实施指导制度，是青年教师培养和成长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同时也是学院师资队伍建设的一个必要步骤，旨在不断提高青年教师的教学质量和教学能力，促进青年教师教育教学水平的提高。

## 第二章 指导教师

### 第三条 指导教师应具备的条件

- (一)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师德高尚，治学严谨；
- (二) 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学术水平高，有较强的指导能力；
- (三) 担任相同或相近课程的教学，具有本专业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特殊情况下也可由具有五年及以上高校教学经验的优秀讲师担任；原则上指导教师应是“双师型”教师。
- (四) 身体健康，能够坚持正常工作。

### 第四条 指导教师的聘任与聘期

- (一) 由各二级单位采取指导教师自荐与教研室推荐相结合的形式拟定指导教师人选，经二级单位审核确定，报教

务处和人事处备案。

(二) 指导教师与青年教师的结对采用双向选择原则。为保证培养质量,每名指导教师原则上每次指导1名青年教师,最多不超过2名。

(三) 指导教师的聘任期限一般为1年。

## 第五条 指导教师的职责

(一) 对青年教师进行师德教育,培养青年教师教书育人、严谨踏实、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敬业精神;

(二) 对青年教师传授科学的教育思想和教育理论,发挥“传、帮、带、促、导”作用,使青年教师尽快熟悉业务,具备良好的思想道德修养和业务素质;

(三) 根据接受指导的青年教师的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培养计划,提出培养的措施和目标,并严格执行培养计划;

(四) 指导青年教师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包括授课计划、教案的撰写和课堂讲授技巧、实践性教学等方面的指导,帮助青年教师认真履行教学工作各环节的具体规定和要求;

(五) 指导青年教师撰写学术论文,吸收青年教师参与所主持科研课题的研究,有针对性的指导青年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六) 每学期随堂听青年教师的课不少于6节,上指导课不少于10节,每次指导课后均要求有原始的指导记录,并有被指导青年教师的签名。

(七) 指导期满，应对指导情况进行书面总结，对被指导的青年教师作出评价，提出进一步提高的意见。

### 第三章 接受指导的青年教师

#### 第六条 接受指导的青年教师的范围

未取得讲师职称且年龄不满 35 周岁的青年教师，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必须接受指导：

1. 新参加工作，在高校教师岗位上工作不满一年的青年教师；
2. 从其他岗位转入教师岗位或教龄不满一年的青年教师；
3. 各二级单位确定的需要接受指导的青年教师。

#### 第七条 接受指导的青年教师的基本要求

(一) 虚心接受指导老师的指导，认真执行指导老师制定的培养计划；

(二) 接受指导的青年教师承担了教学任务的，每学期应跟班听指导老师讲课至少 10 节；没有承担教学任务的青年教师应全程听指导老师所授的一门课程。若指导老师无教学任务，则由指导老师另行指定听课。所有听课均要求有听课记录，且有指导老师的签名。

(三) 在指导老师的指导下制订授课计划，认真备好每一节课，写好每一节课的教案，所授课程教案应提前送指导教师审阅、批改。无教学任务的青年教师每学期须在指导老师

的指导下讲课 5 节以上，讲授内容由指导老师在青年教师所听课程中指定。

(四) 每学期撰写一篇教学心得或教学工作总结。

(五) 接受指导期间，在指导老师指导下上公开课 1 节。

#### 第四章 管理及考核

第八条 由人事处牵头，教务处负责青年教师指导制度的组织实施、协调指导以及检查落实等工作；人事处负责青年教师指导制度的监督、考核等工作；各二级单位负责青年教师指导制度的具体落实工作。在青年教师指导制度的实施过程中，各二级单位、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处和人事处要采取多种形式对指导教师和接受指导的青年教师进行抽查和考核，对积极履行职责的指导老师和优秀青年教师要给予表扬。如发现问题，应认真分析原因，提出处理意见。

第九条 各二级单位依据本规定中的指导老师职责和对接受指导的青年教师的基本要求，对指导老师和接受指导的青年教师进行双向评议，并将评议结果报教务处和人事处。教务处和人事处根据平时抽查、考核情况和二级单位评议结果进行综合评议，形成最终考核结论，考核等次分合格和不合格两种。

第十条 凡认真履行指导职责，完成规定听课和指导课时数，与被指导青年教师双向交流多，被指导青年教师有明显进步的指导教师，考核结论定为合格；凡不认真履行职责，

没有完成规定听课和指导课时数以及与被指导青年教师联系不多，指导对象没有进步的指导教师，考核结论为不合格。

考核合格的指导教师，按每指导一位青年教师每学期 40 标准课时计算工作量；考核为不合格的指导教师，按每指导一位青年教师 5 标准课时以下计算工作量。指导青年教师工作的考核结果与指导教师的职称评聘和年度考核挂钩。

第十一条 凡虚心接受指导，完成规定听课数和指导课时数，撰写并上交教学心得，认真完成公开课教学，教学水平有明显提高的青年教师，考核结论定为合格，达不到上述条件考核结论定为不合格。凡不服从学院安排或经指导后考核不合格的青年教师，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学院也不推荐其参加各类师资培训。新进青年教师须考核合格后才能独立承担课程的主讲任务。

## 第五章 其 他

第十二条 本规定从公布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指导教师申报表》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青年教师指导工作考核表》

附件1: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指导教师申报表

指导 教师 基本 情况	姓 名		性别		年龄	
	专业技术 职务			教龄		
	从事专业					
被指 导教 师基 本情 况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 历		毕业 时间		所学 专业	
	本学年 承担课程					
申报人承 诺事项	(可根据个人填写内容另加页)					
	(签名): 年 月 日					
二级单位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 审定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人事处审 定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2: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青年教师指导工作考核表

指导教师姓名		所在单位	
被指导教师姓名		所在单位	
指导课程名称		指导期限	
指导工作总结	(可根据个人填写内容另加页)		
对被指导教师的评价意见	指导教师签名:		
二级单位考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考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人事处考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综合定等			